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潘子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子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子豪(下稱受刑人)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法律適用之說明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再

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：請求從輕定執行刑等語(本院卷第32頁)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之意見，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【附表】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民國)：

| 編　　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| 妨害秩序 | 妨害秩序 | 妨害秩序 |
| 宣　告　刑 |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6月 |
| 犯 罪 日 期 | | 110年8月21日 | 110年2月22日 | 109年2月16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　案　號 | |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119、5700號 |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112號 | 花蓮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7、31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　　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　　號 | 111年度原訴字第36號 | 111年度簡字第45號 | 109年度訴字第248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1年5月31日 | 111年6月27日 | 111年5月20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　　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地院 |
| | 案　　號 | 111年度原訴字第36號 | 111年度簡字第45號 | 109年度訴字第248號 |
| | 判　　決確定日期 | 111年6月30日 | 111年7月22日 | 111年8月10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得易科<br>得社勞 |
| 備　　註 |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31號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64號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71號 |
| | | 編號1至4曾經花蓮地院111年度聲字第5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| | |

| 編號 | | 4 | 5 | 以下空白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妨害秩序 | 妨害秩序 |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6月 | |
| 犯罪日期 | | 109年2月18日 | 111年1月2日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花蓮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7、31號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47號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高分院 | |
| | 案號 | 109年度訴字第248號 |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、111年度上訴字第78號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1年5月20日 | 112年2月20日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花蓮地院 | 花蓮高分院 |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訴字第248號 |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、111年度上訴字第78號 |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年8月10日 | 112年3月31日 |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|
| 備註 | |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71號 |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81號 | |
| | | 編號1至4曾經花蓮地院111年度聲字第5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| | |